

# 高雄「演唱會經濟」補助計畫

2023.02.04 經濟發展局

## 一、緣起：

迎接本市為期兩個多月的大型演藝活動接力，帶動地方夜經濟及推動數位轉型，本計畫配合大型活動期間，邀請店家共襄盛舉，延長營業時間至深夜，並提出相關優惠及行銷方案，特針對高雄參與店家提供補助經費。

預估計畫期間將湧入 42 萬人潮，為週邊店家帶來產值，讓「高雄夜經濟」知名度提升，吸引更多年輕客群造訪高雄，帶動本市夜經濟之人流與商業機會，同時推廣電子支付，讓店家透過數位轉型創造更多商機。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三、申請資格：

- (一)設立本市之公司或商號，並設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 (二)配合活動之營業時間須包含本計畫指定演唱會辦理之當日（詳如表 1），並持續營業至次日 01：00。<sup>※註 1</sup>

表 1 本計畫演唱會場次及活動期間表

演唱會	演唱會日期
新好男孩	2/18(六)
西城男孩	2/26(日)
安溥	3/4(六)
BLACKPINK	3/18(六)、3/19(日)
五月天	3/29(三)、3/31(五)、4/1(六)、4/2(日)
張惠妹	3/31(五)、4/1(六)、4/3(一)、4/4(二)、4/5(三)、4/8(六)、4/9(日)、4/14(五)、4/15(六)、4/16(日)
大港開唱	4/1(六)、4/2(日)

※註 1：本計畫不溯及既往，申請人應承諾於【主辦機關通知獲准補助後所有演唱會場次】營業至次日 01:00，始符合申請資格。如：於 3/6 接獲主辦機關通知獲准補助，則應於 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大港開唱之場次辦理當日皆營業至次日 01:00。

#### 四、申請程序及補助規範：

(一)以線上方式申請，收件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 17:00 止。線上申請表：<https://reurl.cc/kqDK19>。

※註 2：經主辦機關檢視，申請資格不符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者，將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受理。

(二)每案申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

**五、審查方式：**本計畫成立審查委員小組不定期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如表 2)，依總分核定補助金額，未達 60 分者不予補助，審查會後由主辦機關統一通知審查結果。

表 2 評分項目表

NO	審查項目	配分
(一)	資料完整性 (申請表中店家基本資料、照片提供等填寫完整度)	30
(二)	提案創意性 (申請表中優惠方案及宣傳規劃之創新度、對消費者吸引力)	40
(三)	執行配合度 (申請表中活動營業時間、是否於演唱會前後 1 日加場營業等可配合執行優惠期間)	30

**六、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獲准補助後，即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執行期間於每日<sup>※註 3</sup>營業時間結束後 3 日內，提供該日營業額、來客數、兌換筆數、兌換商品總額及其他配合主辦機關需求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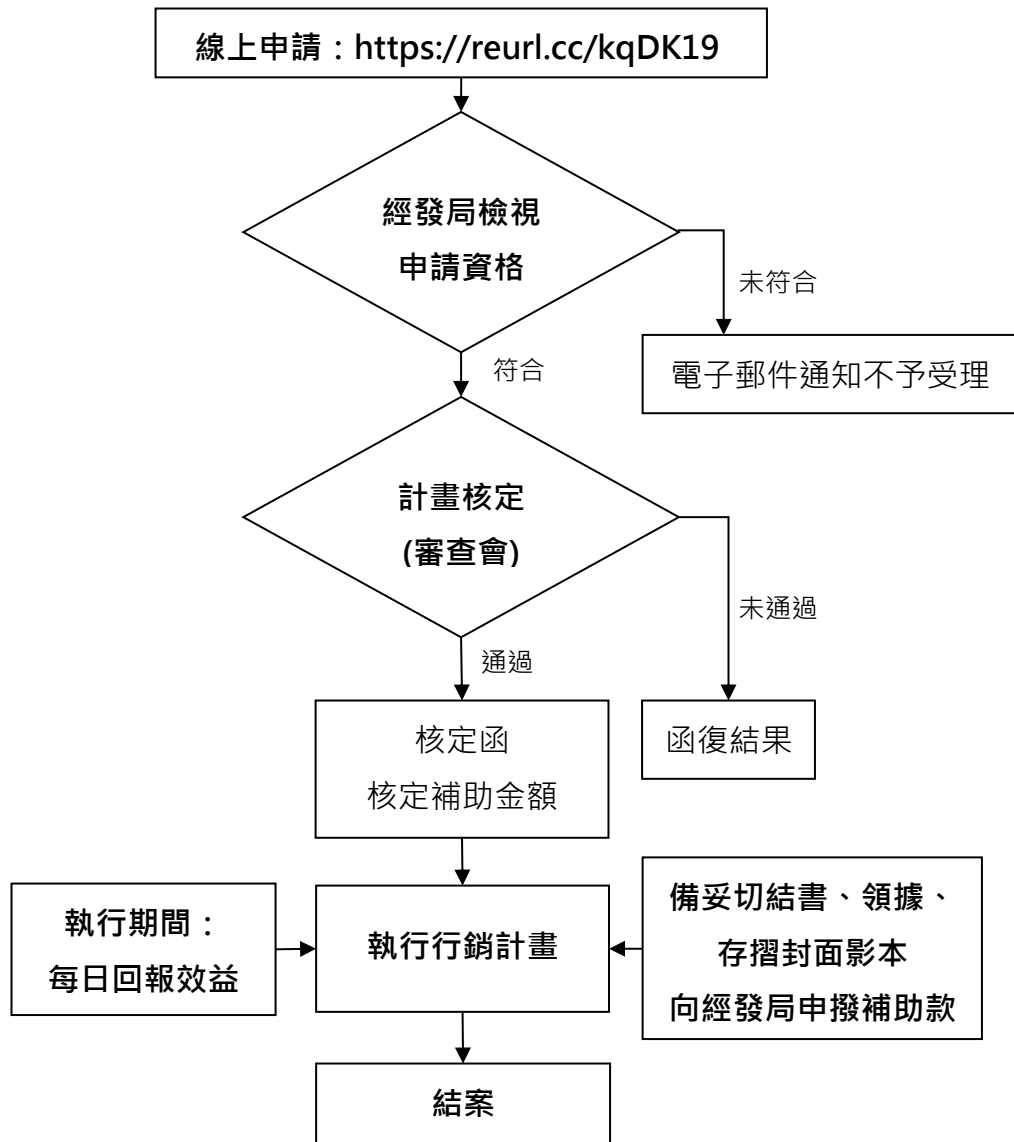
- (二)配合本計畫行銷活動，提供相關素材、資料及文件等，並授權由主辦機關做行銷宣傳使用。
- (三)應配合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委託之機構進行相關查證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內容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所提供之文件及資訊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將不予撥款；已撥款者，應無條件繳還所有請領款項，並負一切民事、刑事等法律責任。

※註 3：包含補助機關核定之【演唱會辦理當日】及受補助單位承諾配合之加場期間【演唱會前、後 1 日】。

## 七、撥付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審查結果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辦理撥付作業：
  - 1、切結書 ( 附件一 )，1 式 2 份。
  - 2、領據 ( 附件二 ) 1 份。
  - 3、匯入申請人 ( 公司或商號 ) 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執行期間營業額、來客數、兌換筆數、商品總額及其他配合主辦機關需求之執行成果資訊，向主辦機關辦理結案。

## 八、全程作業程序：



## 九、其他：

-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權變動活動內容，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 (二)諮詢專線：地推團隊 吳先生，07-2621633。

合作店家線上申請書 ( <https://reurl.cc/kqDK19> ) 內容示意

公司/商號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面積 (概估)	坪
聯絡人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營業地址 (應符合申請資格)	高雄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 ____弄____號____樓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酒吧 <input type="checkbox"/> 宵夜小吃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餐酒館 <input type="checkbox"/> 居酒屋 <input type="checkbox"/> 火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固定公休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請填寫，如：固定每周一公休) <b>※若公休日恰逢本計畫指定演唱會該日，則應配合營業，始符合申請資格。(另，倘於本表勾選願意配合於演唱會前、後 1 日加場營業者，該日亦應配合營業，並營業至次日 01:00°)</b>		

### 訂位預約方式

- 無
- 電話預約：\_\_\_\_\_
- 線上預約：\_\_\_\_\_ (請填寫，如：網址、APP 或社群等)
- 其他：\_\_\_\_\_

### 提案計畫

#### 一、店家簡介及照片：(如：品牌故事、販售品項、特色商品等)

(請精簡描述，限 100 字以內)

(外觀、內裝及 LOGO 照片 3~5 張)

#### 二、優惠與行銷方案：

##### (一)優惠方案：(請勾選，可複選)

- 消費者憑「消費時該檔次」演唱會門票即贈送(請列優惠飲品或餐點之名稱)：\_\_\_\_\_，價值約\_\_\_\_\_元。
- 消費者憑「消費時該檔次」演唱會門票並達成\_\_\_\_\_ (如：低消 100 元、拍照打卡、現場唱一段歌曲等條件) 即贈送(請列優惠飲品或餐點之名稱)：\_\_\_\_\_，價值約\_\_\_\_\_元。

##### ◎ 上列贈送之優惠產品介紹及照片：

##### 1、飲品或餐點名稱：

##### 2、飲品或餐點簡介：

(請精簡描述，每項產品介紹限 30 字以內)

##### 2、飲品或餐點照片：

(請附 1~2 張照片。若提供多個優惠品項，請每項皆提供 1~2 張照片)

※「消費時該檔次」演唱會門票：係指演唱會門票有效使用期間為門票所載當日、前一日、後

一日。如：2/18 新好男孩之門票，僅能於 2/17、2/18、2/19 使用。

**(二)行銷方案：**(加分題，若店家規劃相關響應活動，如：配合演唱會主題辦理店內活動、播放主題音樂、供應主題餐點、邀請 KOL、配合店家周年慶宣傳等，請精簡描述，並估算方案價值，限 50 字以內)

**(三)店家可配合宣傳管道(請勾選，可複選)：**主辦機關將提供行銷宣傳圖卡等相關文宣，供申請人使用。

張貼主辦單位提供之活動相關宣傳品於門市/店面明顯處。(必選)

Facebook：\_\_\_\_\_ (請填寫網址) \_\_\_\_\_ (包含協助發布或轉發宣傳等)

Instagram：\_\_\_\_\_ (請提供 ID) \_\_\_\_\_ (包含協助發布或轉發宣傳等)

配合主辦單位至指定場所設攤宣傳(如：高雄巨蛋、世運主場館等)

三、活動期間營業時間：自 \_\_\_\_\_：\_\_\_\_\_ ~ \_\_\_\_\_：\_\_\_\_\_ (應至少至次日 01：00)

四、加場營業期間：是否願意除指定演唱會當日外，配合於演唱會前、後 1 日延長營業至次日 01：00(請勾選)：否 是，若勾選【是】，請再勾選願意配合時間 (黃底部份打【V】)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月17日	2月18日
						新好男孩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西城男孩						安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7日	3月18日
						BLACKPINK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2日	3月23日	3月24日	3月25日

BLACKPINK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4月1日
			五月天		五月天 張惠妹	大港開唱 五月天 張惠妹
4月2日	4月3日	4月4日	4月5日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大港開唱 五月天	張惠妹	張惠妹	張惠妹			張惠妹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1日	4月12日	4月13日	4月14日	4月15日
張惠妹					張惠妹	張惠妹
4月16日	4月17日					
張惠妹						

※藍底為演唱會當日，申請人應營業至次日 01:00，始符合申請資格。黃底為演唱會前、後 1 日，申請人若勾選願意配合加場營業，應於該日營業至次日 01:00。

※註：補助活動期間，廠商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